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

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00.18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2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利于强化监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不高于人民币 235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

案》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 2020 年末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 10,020.11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

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丽人丽妆（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 Lily&Beauty(Hong Kong)Limited 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